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13: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宋贵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宋贵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宋贵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了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升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治理水平，同意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的议案》

鉴于近年来公司已适用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为提升公司会计管理工作质量和管理水平，同意公司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14:30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宋贵祥先生简历

宋贵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2006年10月起在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起任上海区域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起至今在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其中2016年2月至2018年4月委派至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4月起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担任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间于2020年6月至11月借调到四川省委巡视组工作、2021年2月至今在眉山市经信局挂职党组成员、副局长。）

宋贵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除以上任职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目前，宋贵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上半年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并完成换届选举，公司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议案1和议案3-6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议案1和议案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0月13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2021-067）。

3、2021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1-072）。

5、2021年9月3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899号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164,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9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140,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33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4,4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4,4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6,164,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66,164,9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24,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翔、杨雪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1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年9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20年度公司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将对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432,830股变更为120,000,83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9月29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1月12日，每日8:3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彩芳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传真号码：0898-66812616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购买捷泰科技47.35%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1,331,014,420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为总转让价款中的50.1%，即666,838,224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产投根据杨氏投资、锦迪科技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482,205,930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47.35%股权第一期转让价款互抵，无需实际进行资金流转；剩余184,632,294元由上市公司向宏富光伏以现金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项下向宏富光伏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482,205,930元的支付义务，且已履行完毕向宏富光伏支付现金转让价款184,632,294元的支付义务，合计已支付完毕首期666,838,224元转让价款。

上市公司向上饶展宏购买捷泰科技3.65%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102,602,000元。根据《款项支付协议》（一）约定，上饶展宏根据杨氏投资的委托将等额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102,602,000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上市公司，与捷泰科技3.65%股权的交易对价互抵，无需实际进行资金流转。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向上饶展宏支付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102,602,000元的支付义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就未支付款项向宏富光伏提供担保。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上市公司与宏富光伏约定上市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向宏富光伏出质。2021年9月16日及2021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2021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已完成11,346.21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

2021年9月26日，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捷泰科技出具《公司变更通知书》，捷泰科技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持有捷泰科技51%股权，捷泰科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股份转让的对价支付及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饶产投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一）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锦迪科技、杨氏投资与上饶产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上饶展宏已履行完毕《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杨氏投资与上饶展宏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上市公司尚需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664,176,196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上述变动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钧达股份已经完成了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钧达股份"）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江西产交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47.35%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捷泰科技3.65%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钧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钧达股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钧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钧达股份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不放弃改选董事会的权利，不放弃在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并始终保持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钧达股份董事会，由钧达股份董事会代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承诺人授权钧达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钧达股份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责任人为承诺人的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钧达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由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钧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钧达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钧达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公司不会利用在钧达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钧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公司作为钧达股份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2、特别地，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及股份受让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宏富光伏、上饶产投、上饶展宏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企业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钧达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之间未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36个月内： (1)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含本次交易的股份受让方）就共同扩大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经营决策等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2)不会向任何第三方征集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不会相互商议后一致或联合提案或提名、不会相互委托股东表决权； (3)不会以任何方式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本承诺。
宏富光伏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的捷泰科技47.35%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
上饶展宏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6,627,400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以及前述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以下合称"锁定股"），在补偿期间（即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内按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各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当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锁定股总数×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捷泰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捷泰科技补偿期间各年度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积已经解锁股份数，在补偿期间结束后，如捷泰科技未达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但本企业已经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的，可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解锁所有锁定股。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后可解锁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解锁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部分归入下一期，按照下一期条件解锁。 补偿期间内，锁定股在未达到上述解锁条件前，不进行转让。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之承诺函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标的资产包括：本企业所持的捷泰科技3.65%股权。 3、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公司认缴的捷泰科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6、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应由本企业承担的责任，本企业将依法承担。
上饶产投、上饶展宏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与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关于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钧达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钧达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